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1)	形式评审 标准(第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1 (1)	形式评审 标准(第 二阶段)	投标函(报价)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1.1.2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信誉要求(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文件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 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企业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企业信用考核结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 技术标、商务标</p> <p>第二阶段： 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评标。</p>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 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求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全部推荐)</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

1、技术标评审(定量评审、50分)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5分)
- 2) 项目现状、建设条件、存在问题的调查分析(6分)
- 3) 招标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对策分析(5分)
- 4) 总体设计方案(5分)
- 5) 重要节点方案设计(6分)
- 6)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2分)
- 7)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2分)
- 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2分)
- 9) 合理化建议(2分)
- 10) 投标方案演示(格式为avi/mpg/mp4) (15分)

注：投标人提供一个自动播放的avi/mpg/mp4文件(配解说)，内容仅限于对投标方案的介绍，时长不超过12分钟(超时部分评标时不予播放)。avi/mpg/mp4演示与文本不一致的，以文本为准。评标专家根据陈述方案满意度进行打分。评标专家根据avi/mpg/mp4演示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满分为15分。

注：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文件（投标方案演示除外）总共不得超过200页。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商务标评审（定量评审）

1) 企业业绩（12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长度2.5km及以上城市快速路设计项目的,得4分(如为联合体业绩,则只记取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身份完成过一个长度2.5km及以上城市快速路设计项目的,每一个得2分,本项限评3个业绩,满分为12分。

注: a、要求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②设计合同、③相关批复文件或证书,其中①和②和③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b、如果投标人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需同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c、同一个项目不同阶段不累计计入; d、此处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不可重复,否则不得分; e、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8分)

①项目负责人的配备(8分)

a、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一个城市快速路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4分。

注: 业绩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②设计合同、③相关批复文件或证书,其中①和②和③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注: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否则不得分

b、项目负责人具备道桥相关专业[道桥相关专业特指“道桥、道路、桥梁(隧)、公路、交通(交通土建)”等]研究员级或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备道桥相关专业[道桥相关专业特指“道桥、道路、桥梁(隧)、公路、交通(交通土建)”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②其他人员的配备(10分)

a、道路专业负责人为研究员级或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b、桥梁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

c、勘察测绘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

d、管线工程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

e、照明工程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

f、绿化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g、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1分。

h、其他专业人员应配备齐全，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70%的得2分；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8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50%的得1分。

注：项目组人员均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可兼任。

3)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8-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第二阶段:

1、经济文件评审

1) 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b、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c、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文件) 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 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 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评审(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0)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1)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一、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二、建立定标成员库

招标人将建立定标成员库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至5倍。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5) 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组建定标成员库时遇到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经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可委派单位外或系统外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组建集中建设项目的定标成员库。

2、定标委员会将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定标候选人或者定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定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性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情形。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召开定标会

1、招标人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定标委员会将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招标人将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定标并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将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六、定标办法

1、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逐项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按各项得票汇总后的高低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得票总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总数相同的单位的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2、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小于等于5%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大于5%的企业；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少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多的投标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按照评标办法中经济标部分计算）；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中评委对其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与招标人要求切合程度高的优于低的。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七、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将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将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